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4 年度會計室約僱佐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與考核及敘薪要點。

二、職稱：會計室約僱佐理員(待考試分發職務代理人，現缺)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候補期間為錄取公告翌日起算 3 個月內)

四、僱用期間：

(一)自甄試錄取報到日起至 114 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上班前 1 日止。

(二)僱用期間倘僱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即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薪資待遇：250 薪點(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9.1 元)，月支酬金新臺幣 34,775 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部分)。

六、報名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

(二)工作認真負責，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並能配合業務需要接受工作指派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或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不得僱用情事者。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種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五)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如 WORD、EXCEL 等)及網路操作能力(如 IE 使用、收發 email 等)。

(六)具會計事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七、工作項目：

(1) 辦理委辦(補助)案件經費屬代收代付之內部審核。

(2) 編製各類傳票及帳簿。

(3) 編製月報、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

(4) 辦理會計憑證之整理與裝訂及會計檔案之保管。

(5) 辦理財產及物品之監盤事宜。

(6) 辦理統計業務。

八、工作地點：111052 臺北市承德路四段 177 號會計室。

九、簡章公告報名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16 時止。

十、報名方式：**採機關徵才系統線上報名或電子郵件報名(請擇一方式)**

(一)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點選本職缺，進而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相關資料點選完畢**並請將報名應繳資料及佐證資料上傳**。

(二)請將**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檔名請註明「應徵會計室約僱佐理員(姓名)」)，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16 時前 e-mail 至

t8093@mail2.blsh.tp.edu.tw 及 t0037@mail2.blsh.tp.edu.tw，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

寄件完成後，可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蕭主任聯繫確認(電話：28831568#508 或#504)。

十一、**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2) 個人簡歷自傳表。
- (3) 切結書。
-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男性應徵者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6) 最高學歷證書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7)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 十二、甄選方式：

- (1) 資料書面初審：書面資料初審合格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
- (2) 複選面試：
  - 1. **時間：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8時45分前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 2. 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
- (3)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正取1名，備取1-2名，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

(四)未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亦不退還。

## 十三、附則：

- (1) 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
- (2)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3) 應試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
- (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4 年度約僱會計佐理員甄選報名表

##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 照片
身分證 字 號		學 歷 科 系				
地 址						
電 話	(0) : 手機 : (H) :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期 間	

應考人簽章：

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報名表(貼妥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個人簡歷自傳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切結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員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4 年度約僱會計佐理員甄選個人簡歷自傳表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學歷專長：

三、個人工作理念：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表格可自行延伸）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4 年度 約僱會計佐理員 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僱用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之情事：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同意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為辦理 約僱會計佐理員 選選作業，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